**附件一**

**爆破作业人员委托培训协议**

甲方： （委托方）

乙方：河南省民用爆破器材与爆破服务行业协会（省公安厅培训考核系统指定培训机构）

按照郑州市公安局有关文件要求，甲方为做好本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培训工作，特委托乙方对甲方爆破作业人员进行培训。为使培训服务规范、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培训时间：

2016年 月 日至 月 日

二、培训地点：

(待定)

三、培训人员类别：

爆破作业人员

四、培训方式：

集中授课

五、培训课时：

继续教育20课时，初训72课时。

六、培训内容

公安部指定全国爆破作业人员统一培训教材，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七、培训班管理规定

1.为保障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培训效果，培训班实行严格管理，每位学员必须参加全部课程的培训学习，要严格按照上课时间，每天进行身份证签到。

2.培训期间学员原则上不得请假，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请假者,一天以下向培训机构请假，一天以上（含一天）须经省郑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爆大队领导同意后，向协会进行书面请假。

3.培训期间学员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一律取消参加培训学习的资格：

（1）旷课半天者；

（2）有迟到、早退等违反课堂纪律行为累计超过2次的；

（3）酗酒闹事、从事或参与赌博及其他违法活动。

（4）培训期间学员不得擅自离开培训酒店区域范围。

八、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按照培训要求，负责组织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并遵守培训机构相关管理规定。培训期间学员因不遵守培训班管理规定及酒店管理要求造成意外事故的,由本学员所在单位自行承担。

**乙方职责：**负责培训计划编制和教学实施，并做好学员日常管理，确保培训效果。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日**